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67818

聯絡人：劉李蓉

電 話：(02)7736-7484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「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，延長代理教師聘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2月3日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22號函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2週，因應前開決定，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日期順延至7月14日，暑假調整為7月15日至8月29日。
- 三、援上，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，如未及109年7月14日者，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，主動延長其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各地方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依說明三辦理，並妥善規劃次一學年度代理教師聘任期間，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是否有未



給付或扣發薪資卻要求教師無償到校提供勞務等情，以維護各該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